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高管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高管徐亚黎先生、周栋良先生、师进刚先生、古树超先生、卢安贵先生、董宇先生的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因年龄原因公司徐亚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及相关职务、周栋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及相关职务、师进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、古树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，卢安贵先生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董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上述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富瑜_____

赵明_____

孙东平_____

2017 年 6 月 5 日